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与川崎汽船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根据日本邮船株式会社、川崎汽船株式会社、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和马来西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（合称“**交易各方**”）于2022年1月13日达成的协议，交易各方将成立12家特殊目的合营企业，作为单船公司持有船舶，出租至多12艘液化天然气运输船以提供液化天然气（“**LNG**”）船运服务。  本交易后，交易各方将各自持有所有合营企业各25%的股份，并对其实施共同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日本邮船株式会社（“**NYK**”） | NYK于1893年12月成立于日本，于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。NYK主要从事海运业务。  NYK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川崎汽船株式会社（“**K-Line**”） | K-Line于1919年4月成立于日本，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K-Line主要从事海运业务。  K-Line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3、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“**CLNG**”） | CLNG于2004年3月成立于中国香港，是一家液化天然气海运专业化的公司，从事LNG海上运输、LNG船舶投资、监造和管理。  CLNG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。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航运、港口、物流、航运金融业务。招商局集团的主要业务是交通、金融、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业务。 |
| 4、马来西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（“**MISC**”） | MISC于1968年11月成立于马来西亚，于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，主要从事能源航运业务、海上浮动解决方案业务和其他综合海洋服务业务。  MISC的最终控制人为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，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。 | |